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表决权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表决权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表决权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表决权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酒家”或“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披露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披露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2)法定代表人:廖穗红
1.关联人基本情况:广州市黄埔区源路39号首二层(原海员俱乐部)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4年8月5日
(6)主营业务:酒类零售;中餐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7)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黄埔公司资产总额727.92万元,净资产683.07万元,2019年1-11月净利润为263.5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1)名称: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巨豪
(3)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堆工业路8号
(4)注册资本:13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7年9月19日
(6)主营业务: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作);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作);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德利丰公司资产总额为1,995.92万元,净资产为1,280.35万元,2019年1-11月净利润为-20.4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黄埔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及品牌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月饼系列产品、速冻食品、腊味食品、饼酥类食品等。
2.公司与德利丰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交易,主要交易商品为德利丰公司生产的月饼系列产品、饼酥类食品。
3.公司与弘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包括但不限于月饼系列产品、速冻食品、腊味食品、菜式食品等。
4.公司与美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交易,主要交易商品为美度公司生产的产品包装材料。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与关联方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下称“黄埔公司”)、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弘鼎公司”)、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德利丰公司”)及佛山市美度天工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美度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廖穗红	60%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资源、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向德利丰公司预计生产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预计2019年向黄埔公司、弘鼎公司、德利丰公司等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535万元。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向美度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向弘鼎公司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累计总金额调整至不超过2,2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相关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口福公司持有德利丰公司4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德利丰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黄埔公司已于2019年4月结业,现正办理注销手续。黄埔公司与公司的相关交易已完成履约。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大江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219号第五层及第七层(部位:7楼8706之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益洲顺顺顺食品有限公司	60%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三)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差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德利丰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定价	2,500.00	2,160.56	-339.44
	美度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定价	2,800.00	1,790.42	-1,009.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小计	-	-	5,300.00	3,950.98	-1,349.02
	黄埔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定价	1,200.00	133.77	-1,066.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弘鼎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定价	35.00	6.17	-28.83
	德利丰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定价	2,200.00	2,029.97	-170.03
小计	小计	-	-	3,735.00	2,179.54	-1,555.46
	合计	-	-	9,035.00	6,130.52	-2,904.4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口福公司持有弘鼎公司1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弘鼎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弘鼎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利口福公司持有美时公司35%的股权,美时公司持有美度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美度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美度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经营效率及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管理,公司自2020年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披露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披露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上述调整后,由于公司与德利丰公司、美度公司、弘鼎公司等关联企业(参股公司)的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的关联交易,自2020年起该等交易不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披露,仅在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2019年,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1)名称: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口福公司持有弘鼎公司1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弘鼎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弘鼎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利口福公司持有美时公司35%的股权,美时公司持有美度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美度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美度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经营效率及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管理,公司自2020年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披露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披露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上述调整后,由于公司与德利丰公司、美度公司、弘鼎公司等关联企业(参股公司)的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的关联交易,自2020年起该等交易不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披露,仅在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利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黎炳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赵利平先生、陈扬先生和黎炳强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聘任赵利平先生、陈扬先生和黎炳强先生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

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未发现有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均能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要求。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赵利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黎炳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扬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門口广场写字楼13层
电话:020-81380909
传真:020-8138611-810
邮箱:cheny@gzjia.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利平先生:男,出生于1971年8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任广州市荔湾区16届人大代表。
截止本公告之日,赵利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9,37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黎炳强先生:男,出生于1968年3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州高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友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友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之日,黎炳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扬先生:男,出生于1973年5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北京中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评估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之日,陈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

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已获通过,详见如下:

表决结果:通过(有表决权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0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09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54.18%;已累计质押数量为70,717,36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92%,占公司总股本31.38%。
黄俊辉先生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申请部分质押股份18,038,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延期,本次质押期限变动系对前期限除的质押股份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股份质押回购/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黄俊辉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俊辉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6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33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0年1月11日到期。2017年11月23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27,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2018年2月8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1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前述交易业务累计质押1,067,380股。2018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13,875,940股;2019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18,038,722股;2019年11月25日,上述股份解除限售。
2020年1月13日,黄俊辉先生向安信证券申请提前解除前述质押股份的购回期限,将购回交易日延长至2020年1月22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	占其所	已质押	未质押	未质押	未质押
			累计质押数	累计质押数	持股份	持股份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股)	(股)	比例	比例	(%)	(%)	(%)	(%)
黄俊辉	122,097,515	54.18	70,717,360	70,717,360	57.92	31.38	0	0	0	0
郑瑞安	12,627,450	5.60	0	0	0	0	0	0	0	0
王振	1,046,032	0.4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6,035	0.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5,827,036	60.27	70,717,360	70,717,360	52.06	31.38	0	0	0	0

注:因四舍五人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文女士、陈枝先生、黄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82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7%,本次质押、未质押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717,3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06%,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
一、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717,36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92%,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对应融资余额为34,159.04万元。
黄俊辉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等。目前质押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若公司股份波动到警戒比例范围内时,黄俊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黄俊辉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延期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期限变动系对前期限除的质押股份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注:因四舍五人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文女士、陈枝先生、黄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82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7%,本次质押、未质押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717,3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06%,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
一、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717,36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92%,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对应融资余额为34,159.04万元。
黄俊辉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等。目前质押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若公司股份波动到警戒比例范围内时,黄俊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黄俊辉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延期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期限变动系对前期限除的质押股份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分别发行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502.SH,债券简称:18铁债Y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960.SH,债券简称:18铁债Y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43978.SH,债券简称:18铁债Y3)。2019年1月1日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发行符合条

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64号公告”规定,现将上述债券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
自“64号公告”施行之日起,上述债券按照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昆明铁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工期1371日历天,中标价约100.9438亿元,其中本公司及下属公司

中标金额为100.1092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1.37%。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郑翰翔持有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7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1875%;吴文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7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187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3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郑翰翔共减持公司股份2,7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2%,吴文仲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9%。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5%以上股东郑翰翔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当时股份总数的1.8750%;公司5%以上股东吴文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5833%。郑翰翔、吴文仲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7月17日-2020年1月13日)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1月13日,公司收到郑翰翔、吴文仲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翰翔、吴文仲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郑翰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79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42%;吴文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64号公告”规定,现将上述债券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
自“64号公告”施行之日起,上述债券按照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翰翔	2,793,900	1.1442	2019/07/17-2020/01/13	集中竞价交易	23.81-27.79	71,024,541,706.1000	22,082,100	9.0433%
吴文仲	200,000	0.0819	2019/07/17-2020/01/13	集中竞价交易	23.48-27.05	4,984,013,360.0000	24,676,000	0.1015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翰翔	2,793,900	1.1442	2019/07/17-2020/01/13	集中竞价交易	23.81-27.79	71,024,541,706.1000	22,082,100	9.0433%
吴文仲	200,000	0.0819	2019/07/17-2020/01/13	集中竞价交易	23.48-27.05	4,984,013,360.0000	24,676,000	0.101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0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6,930.35万元到8,213.75万元,同比增加约513.36万元到1,796.76万元,同比增长约8%到2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6,703.49万元到7,922.30万元,同比增加约609.41万元到1,828.22万元,同比增长约10%到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930.35万元到8,213.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3.36万元到1,796.76万元,同比增加约8%到2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703.49万元到7,922.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9.41万元到1,828.22万元,同比增加约10%到3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6.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94.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果蔬行业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开拓更多信用优良的大型客户,探索多种可行的销售模式,拓宽产销渠道,增加公司经营收入,提高公司资产整体盈利能力。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预计25.00万元到65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0万元至550.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5.00万元至1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